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伟

编制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伟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225765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G 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037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废收集贮存协议
 - 附件 9、碘值报告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79）
-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原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民营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塑料盖、打印机配件等），年产塑料制品 120 万件。

目前，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购置设备，扩大产能，原厂区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制约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企业投资 500 万元，搬至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租赁昆山福成机械有限公司 G 栋厂房，建筑面积 5315.59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300 万件（打印机配件、塑料盖等）。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3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建【2023】83 第 003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24428184B001W。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调试。本项目因上料、注塑、吹塑设备未上齐全，故作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配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地方规定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17、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第0037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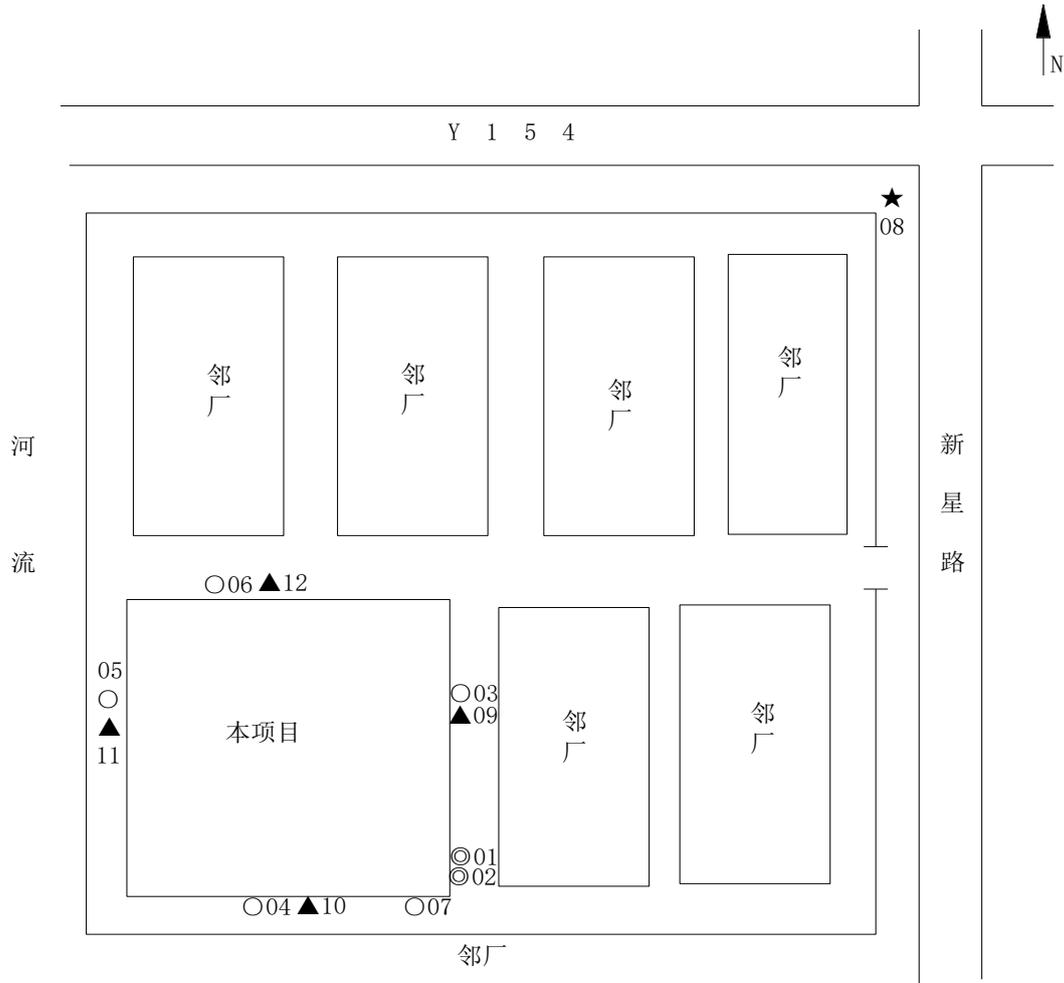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579号,租赁昆山福成机械有限公司G栋厂房,建筑面积5315.59m²,本项目厂内北侧为昆山福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昆山杨记模具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均为厂界。厂外北侧为洪湖路、东侧为新星路、南侧为欧拜欧(昆山)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租赁昆山福成机械有限公司 G 栋厂房，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塑料零配件	1300 万件/年	塑料零配件	1000 万件/年	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仅供就餐场所）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仅供就餐场所）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干燥机	WOLTER	10	10
2	上料机	鑫海	30	27
3	注塑机	海天、住友	30	25
4	吹塑机	祥龙机械	4	2
5	粉碎机	君野	8	8

6	垫盖机	/	2	2
7	贴标机	/	1	3
8	空压机	3.4m ³ /min	1	1
9	空压机	3.8m ³ /min	1	1
10	冷却塔	120t/h	1	1
11	叉车	/	1	1
12	堆高机	/	1	1
13	工具包	老虎钳、扳手等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P	100t/a	18t	72t/a
2	PE	120t/a	21.6t	86.4t/a
3	PA	20t/a	3.6t	14.4t/a
4	PC	20t/a	3.6t	14.4t/a
5	色母	6t/a	1.08t	4.32t/a
6	标签	3t/a	0.54t	2.16t/a
7	橡胶零部件	3t/a	0.54t	2.16t/a
8	脱模剂	0.24t/a	0.0432t	0.173t/a
9	防锈剂	0.1t/a	0.018t	0.072t/a
10	顶针油	0.1t/a	0.018t	0.072t/a
11	润滑油	2t/a	0.36t	1.44t
12	包装材料	185 万个/a	33 万个	132 万个/a
13	缠绕膜	500 卷/a	90 卷	360 卷/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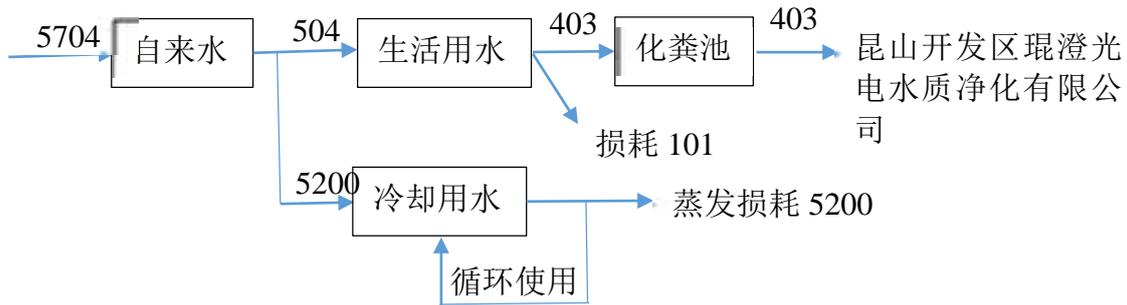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5 月	475
2023 年 6 月	476
2023 年 7 月	475
合计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1426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26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704t。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520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零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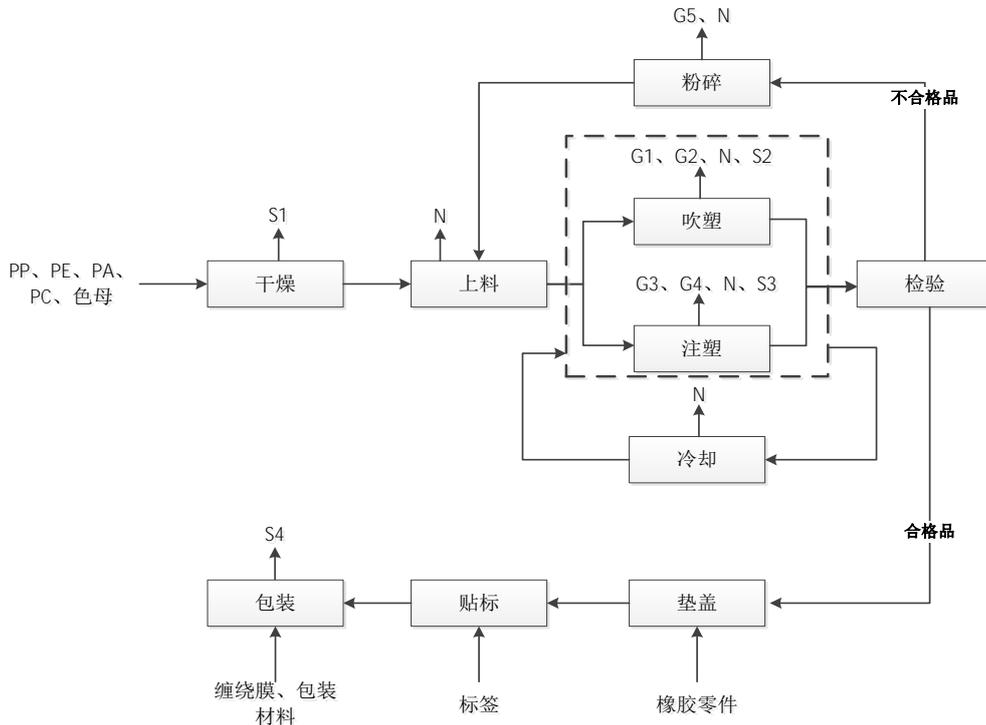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干燥：将生产所需粒子（PP 粒子、PE 粒子、PA 粒子、PC 粒子）和辅助材料（色母）放入干燥机，除去多余水份。干燥机通过电加热，干燥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不会有废气产生，该过程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上料：利用上料机将各种塑料粒子（PP 粒子、PE 粒子、PA 粒子、PC 粒子）送入吹塑机或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N）。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 10s 左右成为熔融状态后由注塑机挤出到模腔（外购），温度一般在 210~250℃，熔融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300℃）。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注塑机配置的水管进行循环冷却，冷却后喷涂脱模剂，然后人工取出。该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脱模剂挥发废气 G2（非甲烷总烃），废溶剂瓶（S2）、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N）。

吹塑：塑料粒子在吹塑机中加热 10s 左右成为熔融状态后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冷却后喷涂脱模剂，然后人工取出。即得到各种塑料配件。该工序会产生吹塑废气 G3（非甲

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脱模剂挥发废气 G4（非甲烷总烃），废溶剂瓶（S3）、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N）。

检验：注塑、吹塑完成后，人工检验、目测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送至粉碎区进行粉碎处理。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不合格塑料零配件进行挤压、撕裂、碰撞、剪切等多种机械作用密闭粉碎成粒状，重新进行投料、注塑或吹塑。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5）、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N）。

垫盖：对于部分塑料零配件，如塑料盖等需要垫橡胶圈，利用垫盖机将外购的橡胶零件置于工件中。

贴标：使用贴标机将标签贴在产品的相应位置。

包装：使用缠绕膜、包装材料（纸箱等）将产品包装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料零配件 1000 万件（第一阶段）；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579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料零配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生产工艺详见图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	否

			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粉尘、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因上料、注塑、吹塑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件塑料零配件。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的废气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	有组织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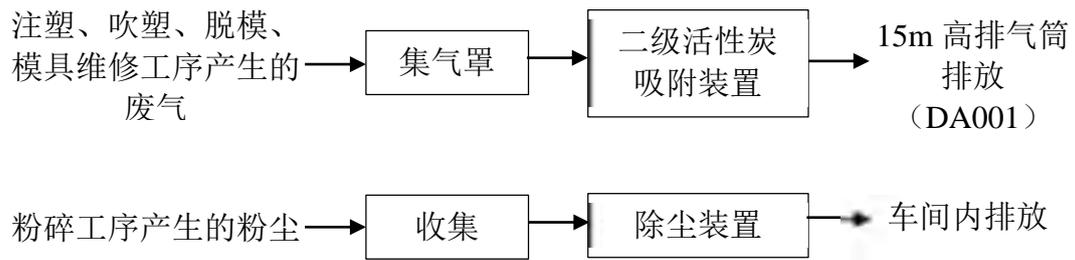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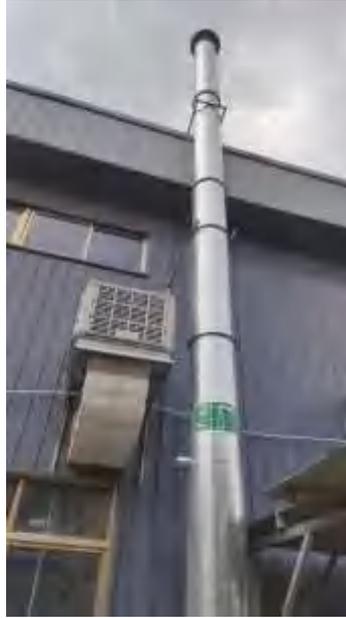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 4-3 本项目除尘装置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废气风机、冷却塔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

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9-07
2	废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9-99
3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废溶剂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抹布	模具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3	0.54	2.16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粉尘	0.0009	0.00016	0.00065	
3	废润滑油桶	0.2	0.02	0.18	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润滑油	1.8	0	1.30	
5	废溶剂瓶	0.11	0.0225	0.09	
6	废抹布	0.05	0.009	0.036	
7	废活性炭	2.432	0	2.432	

8	废含油抹布	0.05	0.009	0.03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4	生活垃圾	6	1.313	5.25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包装材料、废粉尘；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m²，已放置防渗漏托盘，已设置监控摄像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溶剂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如图 4-6。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0h/班），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1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m 高 DA001 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粉尘			
	废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润滑油			
	废溶剂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				

噪声 污染 防治	<p>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 (A) 左右。</p> <p>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 (A) 左右。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生产厂房、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p> <p>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037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1300 万件。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废水污染防治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混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混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开发区混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废气污染防治</p>	<p>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酚类、氯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表 2、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p>	<p>已落实。 ①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粉尘、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包装袋、废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③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072-2018 中未列出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350	50	/
悬浮物	150	/	10
氨氮	35	4（6）	/
总氮	45	12（15）	/
总磷	4	0.5	/
动植物油类	/	/	1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15mg/m ³	/	
氯苯类	20mg/m ³	/	
氨气	20mg/m ³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苯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mg/m ³	
氨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480t/a、COD 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19t/a、TN 0.0058t/a、TP 0.0002t/a、VOCs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氨	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氯苯类、氨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有组织 0.03mg/m ³ 无组织 0.008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无组织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氯苯类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8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713 型	YQ-10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总入	2023 年 4 月 19 日	7.8	7.8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22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0.8	40.7	0.1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96	1.97	0.2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70	3.68	0.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1	51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93	2.92	0.1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3 年 4 月 20 日	7.7	7.7	0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71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39.3	39.5	0.25%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20	2.20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60	3.62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8	5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2	1.9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7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4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4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3.4.19		2023.4.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零配件	3.1 万件	93%	3.2 万件	96%	1300 万件	1000 万件	3.3 万件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4.19	12:12	微黄、微浑	7.8	201	40.0	2.07	3.80	47	2.96
		14:06	微黄、微浑	7.8	229	41.3	2.00	3.78	56	2.94
		16:28	微黄、微浑	7.8	214	41.7	1.93	3.82	53	2.93
		16:28	微黄、微浑	7.8	222	40.8	1.96	3.70	51	2.93
			微黄、微浑	7.8	222	40.7	1.97	3.68	51	2.92
平均值/范围				7.8	218	40.9	1.99	3.76	52	2.94
执行标准				6.5~9.5	350	45	35	4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3. 4.20	9:44	微黄、 微浑	7.7	284	38.9	2.18	3.50	43	1.96
		11:03	微黄、 微浑	7.8	276	38.2	2.25	3.44	49	1.92
		13:46	微黄、 微浑	7.8	295	38.6	2.26	3.56	55	1.92
		15:20	微黄、 微浑	7.7	271	39.3	2.20	3.60	58	1.92
			微黄、 微浑	7.7	271	39.5	2.20	3.62	58	1.92
平均值/范围				7.7-7.8	279	38.9	2.22	3.54	53	1.93
执行标准				6.5~9. 5	350	45	35	4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7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4.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0	28.2	28.6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09	5526	543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6	10.8	9.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0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5.64×10 ⁻²	5.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8×10 ⁻²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3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排放速率	kg/h	7.71×10 ⁻⁵	7.18×10 ⁻⁵	7.6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0×10 ⁻⁵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3	<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⁴	8.29×10 ⁻⁵	8.1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20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排放速率	kg/h	9.64×10 ⁻³	6.63×10 ⁻³	8.9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9×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4.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8.6	28.9	29.2	/	/
烟气流速		m/s	8.5	8.7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314	5378	539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96	1.3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1.05×10 ⁻²	7.4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1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⁶	8.07×10 ⁻⁶	8.09×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3	0.0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⁴	8.07×10 ⁻⁵	3.78×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⁴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34	1.5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7.21×10 ⁻³	8.3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0×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4.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4	22.1	24.2
烟气流速		m/s	8.9	8.9	9.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639	5624	57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7.19	7.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33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4.04×10 ⁻²	4.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2	0.0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⁵	6.75×10 ⁻⁵	5.1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⁵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3.37×10 ⁻⁴	8.5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1.35	1.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7.59×10 ⁻³	1.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4.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3.7	23.2	24.4	/	/
烟气流速		m/s	8.6	8.9	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46	5665	564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1	0.9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8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72×10 ⁻³	5.3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7×10 ⁻³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1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8.17×10 ⁻⁶	8.50×10 ⁻⁶	8.46×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⁶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17×10 ⁻⁵	8.50×10 ⁻⁵	8.46×10 ⁻⁵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93	2.0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5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09×10 ⁻²	1.18×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东	3.1	26.3	100.6	多云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东北	3.3	25.3	100.7	多云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4.1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	氨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37	0.112	<0.003	<0.008	0.11
厂界南		1.37	0.197	<0.003	<0.008	0.18
厂界西		1.37	0.177	<0.003	<0.008	0.11
厂界北		1.86	0.208	<0.003	<0.008	0.16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10	0.115	<0.003	<0.008	0.14
厂界南		1.08	0.175	<0.003	<0.008	0.16
厂界西		1.02	0.198	<0.003	<0.008	0.14
厂界北		1.04	0.220	<0.003	<0.008	0.19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06	0.107	<0.003	<0.008	0.17
厂界南		1.15	0.187	<0.003	<0.008	0.13
厂界西		0.95	0.215	<0.003	<0.008	0.21
厂界北		0.98	0.195	<0.003	<0.008	0.20
日最大值		1.86	0.220	<0.003	<0.008	0.21
标准限值		4.0	1.0	0.02	0.1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4.2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	氨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95	0.103	<0.003	<0.008	0.21
厂界南		0.93	0.207	<0.003	<0.008	0.18
厂界西		0.87	0.193	<0.003	<0.008	0.23
厂界北		0.96	0.140	<0.003	<0.008	0.2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90	0.120	<0.003	<0.008	0.20
厂界南		1.43	0.208	<0.003	<0.008	0.23

厂界西	第三频次	0.90	0.182	<0.003	<0.008	0.21
厂界北		1.10	0.105	<0.003	<0.008	0.18
厂界东		0.91	0.117	<0.003	<0.008	0.20
厂界南		0.80	0.220	<0.003	<0.008	0.21
厂界西		1.46	0.202	<0.003	<0.008	0.17
厂界北		0.87	0.110	<0.003	<0.008	0.18
日最大值		1.46	0.220	<0.003	<0.008	0.23
标准限值		4.0	1.0	0.02	0.1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79）。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4.19）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01
	第二频次	1.01
	第三频次	0.99
	第四频次	1.3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4.20）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0.88
	第二频次	0.85
	第三频次	1.47
	第四频次	1.2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7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4.1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6:23	62	65	达标	22:09	54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16	62	65	达标	22:06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18	52	65	达标	22:04	49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20	57	65	达标	22:00	48	55	达标
厂界东	2023.4.2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32	64	65	达标	22:06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2	65	达标	22:04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53	65	达标	22:02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	56	65	达标	22:00	46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67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570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0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总磷 0.5mg/L、总氮 12mg/L、悬浮物 10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0	0.0016	0.0002	0.0048	0.0040
------------	-------	--------	--------	--------	--------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总氮 0.0048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7.36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4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4 吨/年。

4、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环评中的计算过程，参考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废金属废料和粉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干法破碎工序中的颗粒物的产生系数 375g/t 原料。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排放源	原料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吨/年）
粉碎	不合格品	1.872	375g/t 原料	0.0007

根据环评中粉碎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率可达到 90%，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07 \times 90\% = 0.00063 \text{t/a})$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7t/a。

5、总量控制评价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 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19t/a、TN 0.0058t/a、TP 0.0002t/a、VOCs 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总氮 0.0048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44t/a、颗粒物 0.00007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4.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78×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26×10^{-3}	80.6%
	2023.4.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72×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47×10^{-3}	88.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0.6%、88.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粉尘、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溶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由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480t/a，COD 0.024t/a、SS 0.0048t/a、NH₃-N 0.0019t/a、TN 0.0058t/a、TP 0.0002t/a、VOCs 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0.1013t/a、颗粒物 0.000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总氮 0.0048 吨/年、悬浮物 0.004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44t/a、颗粒物 0.00007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80.6%、88.4%。

10.2 总结论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62-89-01-5921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G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85908° 31.3565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配件 1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配件 1000 万件（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83 第 0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724428184B001W			
	验收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 万元			所占比例 (%)	3.1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24428184B			验收时间	2023.4.19~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0	
	氨氮						0.0016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07	0.0001						+0.00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4	0.1013					+0.0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 第 0037 号

关于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G 栋。项目投资 50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1300 万件（打印机配件、塑料盖等）。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开备〔2022〕109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红，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320350000003508320710，信用编号：BH01305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吹塑、脱模、模具维修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酚类、氯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0001 、 $VOCs \leq 0.101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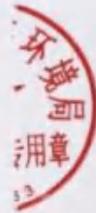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

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3-320562-89-01-592129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24428184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洪湖路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84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9日至2028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干燥机	WOLTER	10
2	上料机	鑫海	27
3	注塑机	海天、住友	25
4	吹塑机	祥龙机械	2
5	粉碎机	君野	8
6	磨粉机	/	2
7	贴标机	/	3
8	空压机	3.4m ³ /min	1
9	空压机	3.8m ³ /min	1
10	冷却塔	1200h	1
11	叉车	/	1
12	堆高机	/	1
13	工具包	老虎钳、扳手等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产品产能和原辅料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新一阶段）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t)
1	PP	188
2	PE	21.6
3	PA	3.6
4	PC	3.6
5	色母	1.08
6	标签	0.54
7	橡胶零部件	0.54
8	脱模剂	0.0432
9	防锈剂	0.018
10	磨料液	0.018
11	润滑油	0.36
12	包装材料	33 万个
13	缠绕膜	90 卷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附件 5: 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报告期产生量 (t)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54	集中收集后由富诚公司处理
2	废粉尘	0.00016	
3	废润滑油桶	0.02	由北京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贮存
4	废润滑油	0	
5	废液压油瓶	0.0225	
6	废抹布	0.1818	
7	废清洗剂	0	
8	废含油抹布	0.0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4	北京垃圾	1.113	

以上均填报实际产生量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附件 6：用水统计表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5 月	475
2023 年 6 月	476
2023 年 7 月	475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工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年4月19日-20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年4月19日 塑料零配件: 3.1 万件	
2023年4月20日 塑料零配件: 3.2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统计表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于2023年5月-2023年7

附件 8

2118/XW/23060425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为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预计数量、价格如下：

废液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 (吨)	包年总价 (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	4000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1)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合同期内仅清运一次（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三】执行

方式一：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 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方式二：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

方式三：双方按实际转移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10吨，导致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
2. 甲方应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入厂接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被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 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且乙方有权追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 经检测, 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多数偏差较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规条款

1. 甲方声明, 其了解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 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2. 甲方承诺, 尽其所知, 无论是其自身, 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任何实体(“控制”指拥有50%或以上的股权和/或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和/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行动、政策或人事决策或作出强制性指示的能力), 不是被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维护的受限方名单(受限方名单指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的限制性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又称“指定人员”)。同时, 甲方承诺, 若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成为指定人员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则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物项直接或间接出口给指定人员, 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将此物项出口至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及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国别(统称“禁运国别”)。此外, 本合同项下的物项不会用于核、生化武器、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恐怖主义等被禁止的最终用途。
4. 若甲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 而造成乙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 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 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 并保护乙方不受任何因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

甲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一方破产、重整的，合同终止执行；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 昆山市恒泰塑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724428184B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7066500381120100060528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7617888

日期：

乙方：(章)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685MA1N0F0597

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五福区滨江南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账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53713106

日期：



危废处置补充协议

编号: ZLHB/XW/23060425-补

甲方: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乙方: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 18 号

一、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原合同编号为 ZLHB/XW/23060425, 因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增加, 危废名称变更以及预估数量和价格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 危废信息由原来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 (吨)	包年总价 (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	4000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		

改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 (吨)	合同总价 (元)	备注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	0.2	18368	合同期内不 满一吨按一 吨 4000 元计 算, 超出一吨 部分按 4000 元/吨计算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8		
废溶剂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432		

除以上内容, 其他条款均无变更。本协议是合同 ZLHB/XW/23060425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0202-1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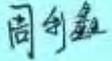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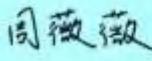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100*100*100mm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159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3301536268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02日 ~ 2023年02月07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GB/T 26900-2011、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米样编号: hl-hxt230202-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08	839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7.27
3	水分	%	GB/T 7702.1-1997	2.736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1
5	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横向: 1.03 纵向: 0.46
6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30
		mg/g	GB/T 26900-2011	375.2
7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7.52
		mg/g	GB/T 26900-2011	375.2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30.65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军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同微微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3067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受检单位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洪湖路 57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4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333-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写组织。无组织废气中氯苯类苯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 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1120341848) 提供	

第 1 页 共 9 页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电话: 0573-84990000 传真: 0573-84999001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东	3.1	26.3	100.6	多云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东北	3.3	25.3	100.7	多云

表 4-1、2023 年 4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0	28.2	28.6
烟气流速		m/s	8.9	8.9	8.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09	5526	54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6	10.8	9.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0		
	排放速率	kg/h	3.69×10^{-2}	5.64×10^{-2}	5.0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8×10^{-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3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排放速率	kg/h	7.71×10^{-5}	7.18×10^{-5}	7.61×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0×10^{-5}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3	<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3.31×10^{-4}	8.29×10^{-5}	8.16×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20	1.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排放速率	kg/h	9.64×10^{-3}	6.63×10^{-3}	8.92×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9×10^{-3}		



表 4-2、2023 年 4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8.6	28.9	29.2	/
烟气流速		m/s	8.5	8.7	8.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314	5378	53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96	1.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1.05×10 ⁻²	7.4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7.97×10 ⁻⁶	8.07×10 ⁻⁶	8.09×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4×10 ⁻⁶			
氮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3	0.0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3.72×10 ⁻⁴	8.07×10 ⁻⁴	3.7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34	1.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3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7.21×10 ⁻³	8.3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20×10 ⁻³			



表 4-3、2023 年 4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4	22.1	24.2
烟气流速		m/s	8.9	8.9	9.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639	5624	57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7.19	7.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33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²	4.04×10 ⁻²	4.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²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2	0.00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⁵	6.75×10 ⁻⁵	5.1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⁵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6	<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3.37×10 ⁻⁴	8.5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1.35	1.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2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7.59×10 ⁻³	1.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表 4-4、2023 年 4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7	23.2	24.4	/
烟气流速		m/s	8.6	8.9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46	5665	56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1	0.9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8			
	排放速率	kg/h	5.34×10 ⁻³	5.72×10 ⁻³	5.3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7×10 ⁻³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排放速率	kg/h	8.17×10 ⁻⁶	8.50×10 ⁻⁶	8.46×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⁶			
氯苯类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17×10 ⁻⁵	8.50×10 ⁻⁵	8.46×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⁵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93	2.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5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09×10 ⁻²	1.1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表 5-1、2023 年 4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	氨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37	0.112	<0.003	<0.008	0.11
厂界南O04		1.37	0.197	<0.003	<0.008	0.18
厂界西O05		1.37	0.177	<0.003	<0.008	0.11
厂界北O06		1.86	0.208	<0.003	<0.008	0.16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10	0.115	<0.003	<0.008	0.14
厂界南O04		1.08	0.175	<0.003	<0.008	0.16
厂界西O05		1.02	0.198	<0.003	<0.008	0.14
厂界北O06		1.04	0.220	<0.003	<0.008	0.19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06	0.107	<0.003	<0.008	0.17
厂界南O04		1.15	0.187	<0.003	<0.008	0.13
厂界西O05		0.95	0.215	<0.003	<0.008	0.21
厂界北O06		0.98	0.195	<0.003	<0.008	0.20

表 5-2、2023 年 4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	氨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0.95	0.103	<0.003	<0.008	0.21
厂界南O04		0.93	0.207	<0.003	<0.008	0.18
厂界西O05		0.87	0.193	<0.003	<0.008	0.23
厂界北O06		0.96	0.140	<0.003	<0.008	0.20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90	0.120	<0.003	<0.008	0.20
厂界南O04		1.43	0.208	<0.003	<0.008	0.23
厂界西O05		0.90	0.182	<0.003	<0.008	0.21
厂界北O06		1.10	0.105	<0.003	<0.008	0.1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1	0.117	<0.003	<0.008	0.20
厂界南O04		0.80	0.220	<0.003	<0.008	0.21
厂界西O05		1.46	0.202	<0.003	<0.008	0.17
厂界北O06		0.87	0.110	<0.003	<0.008	0.18



表 5-3、2023 年 4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05	1.01
车间通风口○07		1.00	
车间通风口○07		0.98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98	1.01
车间通风口○07		1.07	
车间通风口○07		0.9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04	0.99
车间通风口○07		1.07	
车间通风口○07		0.86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37	1.37
车间通风口○07		1.46	
车间通风口○07		1.28	

表 5-4、2023 年 4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80	0.88
车间通风口○07		0.98	
车间通风口○07		0.8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96	0.85
车间通风口○07		0.84	
车间通风口○07		0.75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51	1.47
车间通风口○07		1.51	
车间通风口○07		1.38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34	1.25
车间通风口○07		1.20	
车间通风口○07		1.21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入管河口	2023.4.19	12:12	微黄, 微浑	7.8	201	40.0	2.07	3.80	47	2.96
		14:06	微黄, 微浑	7.8	229	41.3	2.00	3.78	56	2.94
		15:15	微黄, 微浑	7.8	214	41.7	1.93	3.82	53	2.93
		16:28	微黄, 微浑	7.8	222	40.8	1.96	3.70	51	2.93
	微黄, 微浑		7.8	222	40.7	1.97	3.68	51	2.92	
	2023.4.20	9:44	微黄, 微浑	7.7	284	38.9	2.18	3.50	43	1.96
		11:03	微黄, 微浑	7.8	276	38.2	2.25	3.44	49	1.92
		13:46	微黄, 微浑	7.8	295	38.6	2.26	3.56	55	1.92
		15:20	微黄, 微浑	7.7	271	39.3	2.20	3.60	58	1.92
			微黄, 微浑	7.7	271	39.5	2.20	3.62	58	1.92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4.19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6:23	62	/	22:09	54	/
厂界南▲10			16:16	62	/	22:06	52	/
厂界西▲11			16:18	52	/	22:04	49	/
厂界北▲12			16:20	57	/	22:00	48	/
厂界东▲09	2023.4.20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32	64	/	22:06	53	/
厂界南▲10			13:34	62	/	22:04	52	/
厂界西▲11			13:37	53	/	22:02	48	/
厂界北▲12			13:39	56	/	22:00	46	/

